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183号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邓宏伟、陈锦添、李世豪加入辅导小组。现辅导小组成员为:吴珂、朱舟、王冬旭、毛鑫、赵文菁、肖楠俊、吴坚鸿、王泽生、邓宏伟、陈锦添、李世豪,由吴珂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通过辅导强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北交所最新有关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日常经营管理及筹划各类事项中出现的的具体问题和疑问，及时对咨询问题予以答疑并协助解决，促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需要持续完善，辅导机构通过持续对相关人员进行在财务规范方面的培训，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系统地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并持续结合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监管政策不断更新。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吴珂、朱舟、王冬旭、毛鑫、赵文菁、肖楠俊、吴坚鸿、王泽生、邓宏伟、陈锦添、李世豪 11 人组成，由吴珂任组长。

具体内容包括持续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跟踪整改进度。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辅导小组将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人员:

吴珂

吴珂

朱舟

朱舟

王冬旭

王冬旭

毛鑫

毛鑫

赵文菁

赵文菁

肖楠俊

肖楠俊

吴坚鸿

吴坚鸿

王泽生

王泽生

邓宏伟

邓宏伟

陈锦添

陈锦添

李世豪

李世豪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7月10日